

南海出台办法为各类人才“量身”解决“住房难”问题 最高800万元补贴助人才安家

珠江时报讯(记者/刘永亮 通讯员/张琼)为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建立和健全人才安居保障机制,增强南海对人才的综合吸引力,近日,南海区正式下发了《南海区人才安居办法》(下称《办法》),为各类在南海工作生活的人才“量身”解决“住房难”问题。

《办法》规定的各项购房、租房补贴覆盖了经南海官方认定评定的一类至七类人才及特色人才,各类人才最高可申请总额不高于800万元的安家补贴,或享受每月达1200元或500元的房租补贴。《办法》从今年5月18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为三年,各类人才可对号入座,选择合适自己的租房或住房优惠。

最高可享受每月1200元租房补贴

此次出台的《办法》提出的人才安居扶持包括实物租售和货币补贴两种方式,以货币补贴为主。其中,实物租售包括优惠购买人才住房及入住政府持有的人才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包括发放安家补贴和租房补贴。

《办法》规定,申请人不能同时享受实物租售和货币补贴。家庭成员夫妻双方均为人才的,只能按照其中一人的标准申请人才安居扶持。

其中,选择实物租售的,申请人可以优惠购买南海辖区内政府持有的人才住房;也可以申请入住政府持有的租赁住房。区政府持有的人才住房可面向符合条件的一至五类人才进行销售。

符合条件的六至七类人才,可申请入住政府持有的租赁住房并享受一定建筑面积的免租金优惠。其中第六类人才不超过60平方米;第七类人才不超过25平方米。超出上述免租金面积的,则按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收取租金。六至七类人才享受上述免租金面积优惠的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而选择货币补贴的,一至五类人才可以申请发放安家补贴,用于购买南海辖区内的商品住房;六至七类人才可以申请发放租房补贴,入住社会租赁住房。符合条件的一至五类人才可分别申请总额不高于8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的安家补贴(含税),但总额不超过购房发票金额。安家补贴分5年按30%、20%、20%、15%、15%比例发放。

享受安家补贴的申请人自领取第一笔安家补贴之日起应在南海

海区服务满10年。在限制转让期内申请转让该房屋产权的,应当按比例退回已经领取的安家补贴。

符合条件的六至七类人才,可享受租房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200元、500元。租房补贴每年发放一次,累计最多可以申请3年。

安居扶持涵盖七类人才及特色人才

南海区住建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与此前的《暂行办法》相比,新出台的《办法》覆盖面更广,将七类人才全部纳入了安居范围,对一至五类人才以发放安家补贴为主,对六至七类人才以发放租房补贴为主。

同时,《办法》的扶持标准也进一步提高。如《办法》中一类人才安家补贴申请总额最高800万元,远高于其他地区;四、五类人才安家补贴标准从原来的30万元、15万元调高至60万元、40万元;六类人才租房补贴由750元/月提高至1200元/月,累计可申请3年。

除此之外,《办法》也加大了对企业的扶持力度。比如,对覆盖面较广的第五类人才发放安家补贴和对六、七类人才发放租房补贴,这类人才仅限于2017年1月1日后新引进,在企业或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人才合作机构工作,符合《佛山市南海区紧缺适用人才引进培育导向目录(2020年)》。

另外,《办法》也将申请材料进行了简化。申请安居、租房补贴只需要提交个人身份证明、社保或个税证明,其余材料系统对接。所有的申请均在网上提交材料,各部门网上审核。

根据规定,申请享受人才安居扶持的申请人,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申请人是按照《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人才认定评定办法的通知》(南府[2020]11号)认定的一至七类人才及特色人才;申请人需在取得人才认定资格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自取得人才认定资格之日起前3年至申请享受人才安居扶持之日前,在本市未转移或出售过住房。



人才安居扶持方式

采取实物租售和货币补贴两种方式实施



实物租售

- 选择实物租售的,申请人可以优惠购买南海辖区内政府持有的人才住房;也可以申请入住政府持有的租赁住房。
- 区政府持有的人才住房可面向符合条件的一至五类人才进行销售。
- 符合条件的六至七类人才,可申请入住政府持有的租赁住房并享受一定建筑面积的免租金优惠。其中第六类人才不超过60平方米;第七类人才不超过25平方米。超出上述免租金面积的,则按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收取租金。六至七类人才享受上述免租金面积优惠的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货币补贴

- 选择货币补贴的,一至五类人才可以申请发放安家补贴,用于购买南海辖区内的商品住房;六至七类人才可以申请发放租房补贴,入住社会租赁住房。
- 符合条件的一至五类人才可分别申请总额不高于8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的安家补贴(含税),但总额不超过购房发票金额。安家补贴分5年按30%、20%、20%、15%、15%比例发放。
- 符合条件的六至七类人才,可享受租房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200元、500元。租房补贴每年发放一次,累计最多可以申请3年。

申报条件

A 申请享受人才安居扶持的申请人,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申请人是按照《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人才认定评定办法的通知》(南府[2020]11号)认定的一至七类人才及特色人才。
- 2 申请人需在取得人才认定资格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
- 3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自取得人才认定资格之日起前3年至申请享受人才安居扶持之日前,在本市未转移或出售过住房。

B 申请享受优惠购买政府持有的人才住房或安家补贴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除了满足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申请人属于一至五类人才(不含柔性引进人才),第五类人才仅限于2017年1月1日后新引进,在企业或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人才合作机构工作,符合《佛山市南海区紧缺适用人才引进培育导向目录(2020年)》(下同)。
- 2 自2018年1月18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人才安居暂行办法的通知》(南府办[2018]3号)印发之日前,在佛山市内未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产权住房(已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视为拥有房产)或现有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含)。
- 3 在南海区内没有领取过政府发放的其他安家补贴、没有参加房改购房。

C 申请入住政府持有的租赁住房及申请租房补贴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除了满足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申请人属于六至七类人才,仅限于2017年1月1日后新引进,在企业或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人才合作机构工作,符合《佛山市南海区紧缺适用人才引进培育导向目录(2020年)》。
- 2 在南海区、禅城区未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产权住房或现有自有产权住房家庭成员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含)。
- 3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自2011年7月27日《中共佛山市委 佛山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立区战略的决定》(南发[2011]17号)发文日起,未享受过市、区、镇人社、教育、卫生、人才办、住建、经贸等政府部门发放的租房补贴。



制图/张韦奇

用电用气补贴 手机扫码“秒报”

佛山全国首创企业用电用气补贴“零材料、秒申报”

总经理佟阿辉仅用1分钟,便完成了用电用气补贴申报工作。昨日上午,记者在佛山市全国首创企业用电用气补贴“零材料、秒申报”新闻通气会上获悉,今年佛山企业申报用电用气补贴,可实现手机一键“秒”报。

为积极应对疫情给实体经济带来的影响,切实帮助企业降成本、渡难关,近日,佛山市启动2019年企业用电用气补贴工作,预计今年用电用气补贴将惠及全市6000多家(次)工业企

业,补贴总额在4.8亿元左右。与以往不同的是,今年佛山依托全市统一的“佛山扶持通”平台,使“用电用气补贴项目”实现手机扫码一键“秒报”,全程零材料、零跑腿、零接触,此举为全国首创。

“佛山扶持通”平台将企业注册信息、统计部门数据及供电、供气单位提供的企业用电用气数据进行整合利用,创新推出“秒报”服务,企业只需手机微信扫码,进入平台确认用电用气、银行账户

等信息,即可一键“秒”报,无需提交任何材料。

佛山市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佟阿辉在现场仅用了1分钟时间,便完成了申报。“手机一键‘秒’报对于企业来说非常贴心,今天现场体验申报后,感觉非常快速简单。”佟阿辉表示,以往企业在电脑上申报,需要申报许多材料,申报过后还需要到业务窗口核实信息,有时候一个项目需要跑多次。今天体验过后,

觉得佛山政府给企业提供了很好的营商环境,服务意识特别强,感谢佛山政府。

目前,市工信局已在佛山扶持通平台上发布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用电用气信息,企业在申报期内登录佛山扶持通平台确认信息。确认后如对相关信息无异议,只需在佛山扶持通填报企业领取补贴资金银行账户等信息即可申报。

值得注意的是,2019年用电成本补贴申报、变压器容量电

费补贴申报截止日期为7月1日,2019年用气成本补贴申报截止日期为6月20日,逾期视作放弃处理。

佛山市财政局副局长潘智勇表示,接下来,市财政局将继续牵头推进扶持政策标准化改革,依托佛山扶持通平台,努力推动更多补贴项目实现“秒报”,并且加快探索“秒批”和“秒付”,争取早日让佛山企业全程“秒”享政府扶持政策红利,努力打造佛山营商环境新高地。

佛山发布厅

六稳 六保
双战双赢

珠江时报讯(记者/黄源力)手机扫码登录,确认相关信息,佛山市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副